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1—2006
代替 YS/T 81—1994

高 纯 海 绵 铂

High pure sponge platinum

2006-05-25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YS/T 81—1994《高纯海绵铂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YS/T 81—1994 相比,主要有如下变动:

——海绵铂的牌号按 GB/T 18035—2000《贵金属及其合金牌号表示方法》表示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YS/T 81—1994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谭文进、石红、柴湖军、刘文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B 1704—78;

——YS/T 81—1994。

高 纯 海 绵 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纯海绵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含铂物料经分离提纯后制得的供化学工业、电气仪表、精密合金及测温材料等使用的高纯海绵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

3.2.2 铂的含量为 100% 减去表 1 中杂质元素实测总和的余量。

3.3 外观

高纯海绵铂为灰色海绵状金属,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高纯海绵铂的硅、镁杂质元素分析按 GB/T 1419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,其他杂质元素的分析按 YS/T 365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高纯海绵铂中夹杂物采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高纯海绵铂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。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高纯海绵铂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5.4.1 化学成分检验的取样:从一批产品中任取 3 份占总量 1% 左右的样品,最少不低于 1 g,混匀后,以四分法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。

5.4.2 外观质量逐件检查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合时,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5.2 外观质量与本标准规定不符合时,判该件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、规格、批号;
- c) 产品净重、毛重;
- d) 生产日期。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2.1 包装

产品装入带有内、外盖的塑料瓶中,严密封口,放入箱中进行中包装或外包装。包装单位(g/瓶):1,5,10,25,50,100,250,500,1000。

6.2.2 运输

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采用铁路、公路、水运、航空等方式运输。

6.2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净、清洁的场所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。

7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(或合同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牌号;
 - c) 数量;
 - d) 本标准编号;
 - e) 其他。
-